

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0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新增、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

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华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新增、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 95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 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95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877.40 万元，股份总数由 8,800.00 万股变更为 8,877.40 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监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员总数保持 7 名，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 6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修订后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新增、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新增、修订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上半年度，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64,573.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429,414.1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918,496.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0,0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79%。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